

资产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广州市荔建房产物业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伟峰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2 号二楼

邮编：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_____，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广交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市场购得交易标的。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 _____（交易编号：
_____）。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

三、交易条件

1、乙方承诺并认可项目公告内容等条件。

2、因法律、政策变化和非甲方原因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权益和权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损失，甲方和广交所不作任何担保。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指定产权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广交所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进行支付交易价款。

3、乙方向产权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向广交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且相关保证事项履行完毕后，等额转为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应付交易价款余额与该保证金金额相等，则该笔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4、乙方须按本条第1款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每逾期1天按照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的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乙方逾期5个工作日未付清所有款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受让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将交易标的再次转让。

5、交易双方同意，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_____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五、税费负担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承担。

六、交易标的过户及交接

1、乙方应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车管所办理申请过户手续，依法需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协助提供。乙方在任何地区上牌，必需符合该地区车辆上牌的要求。

2、交易标的办妥过户手续后，乙方应自行与甲方于完成过户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交易标的的进行交接。乙方自交接之日起负责交易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交接后与使用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由于各地车辆管理部门对车辆入籍规定不同，办理转籍的车辆乙方自行详细了解转入地的车辆管理政策，因以转入地车辆管理所不接收为由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递交过户材料后不能随意变更过户信息。

5、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有关手续，乙方也不得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七、其他约定

无。

八、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

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广交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交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3) 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就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及广交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时间将交易价款划至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乙方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数额为基数按每日1%标准计算。乙方应将该违约金与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同时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收款账户。乙方如在第三条第1款约定乙方应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截止时间次日起10个工作日仍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解除合同，不予协助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过户手续，乙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付给广交所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的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第十条第1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广交所，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3、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为违约。

4、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交易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二、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公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广交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其他

本合同正本1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执1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